

電話：2848 2112

傳真：2845 3489

(66) in HPLB(L) 61/01/08

CB1/PL/PLW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郵遞及傳真：2869 6794)

立法會秘書處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俞沈淑娟女士)

沈女士：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5 月 23 日

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員

舉行會議時所提事項

2002 年 10 月 22 日來信收悉。

有關保護樹木的政策，屬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職權範疇。在本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前環境食物局局長曾就此事以口頭詳盡地答覆了蔡素玉議員的提問。現隨函附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相關部分，以供參閱。

至於土地管理方面，請告知議員，大部分在上世紀七十年代以後批出的土地契約，只要情況適用，均載有保存樹木的條文。這項條文規定，承批人如事前未獲地政總署署長書面批准，不得干擾在該地段或毗連地方生長的樹木。此外，署長在給予批准時，可附加其認為適當的移植、補償美化或重植等條件。

有立法會議員認為，政府應規定負責維修斜坡的承建商，在進行私人斜坡的維修工程時，必須採取護存樹木的措施。關於這一點，如果土地契約內載有保存樹木的條文，則有關條文亦適用於私人土地的斜坡。

雖然在七十年代以前批出的舊式契約，並沒有現行的保存樹木條文，但如果有關地段須重新發展，而有關發展如涉及修訂土地契約，地政總署便會考慮在契約內加入適當條文，要求保存在該地段的樹木。

有議員建議當局設立機制，規定發展商及土地業權人在砍伐樹木前，必須通知有關的區議會。關於這項建議，政府並無權力根據土地契約規定發展商及土地業權人這樣做。因此，在目前的情況下，請恕本局在這方面可以做的實在不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王月華代行）

副本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何家強先生） [2810 8502]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羅思善先生） [2868 4707]

2002 年 11 月 12 日

主席：第二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先說一說，各位同事似乎尚未收到我這項主體質詢的主體答覆。

主席：蔡議員，請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保護大樹免受工程破壞

2.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月，在嘉道理道有一棵大榕樹倒下並壓死一人。據報，大樹倒下懷疑是由附近斜坡的維修工程所引致，因工程人員曾削除該棵大樹的部分主根，並用混凝土漿密封樹腳，以致大樹的根部枯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派員檢查全港可能受工程影響的大樹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妥善護理；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為確保在建築工地範圍內樹木的正常生長不受工程影響，會否制訂更有效的保育措施？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由於警方仍在調查嘉道理道塌樹意外事件，政府在現階段不適宜就有關意外原因作任何評論。

- (一) 我們認為無須派員檢查全港可能受工程影響的大樹的情況。

現時，政府已有一套全面的措施保護樹木。就政府工程而言，工務局的技術通告清楚說明，政府人員有責任保護樹木及確保樹木

不會遭受不必要修剪、損害或砍伐。在設計及進行工程時，除了顧及工程及財政上的限制，有關部門仍須研究不同方案，以盡量保存樹木。

如果在政府工地上長有樹木，不論工程會否影響該些樹木，工程部門須在工程設計過程中，先記錄受影響的樹木及進行查勘。如果該些樹木須被移動或砍伐，有關部門會向地政總署提交一份“樹木調查報告”，以及處理樹木的方案及補償種植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負責研究有關方案，並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地政總署審批申請。

如果樹木保留在原址，但可能受工程影響，有關政府部門必須進行適當的存護措施，妥善護理可能受工程影響的樹木，以免樹木受損。康樂文化署及漁護署亦會向有關部門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其他部門有效地存護樹木。有關部門的工程監督亦須定期巡視地盤，確保樹木不受工程影響。

至於私人工程方面，負責該工程的認可人士有責任確保樹木不受工程影響。地政總署會定期巡視地盤，確保工程依照土地契約的規定執行。該署亦會根據市民的投訴作出跟進。在有存護樹木的條款的土地上，如果證實有擅自干擾樹木的情況，地政總署可根據租約條款，判處土地業權人罰款，亦可附加條件要求重植樹木或進行園景美化工程，以作補償。

（二）政府現時已有一套有效措施，確保在工地範圍內的樹木不受工程影響。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指出，政府已經有一套全面的措施保護樹木，確保樹木不會遭到不必要的修剪等。我想舉出一個例子，讓局長解釋一下。在鑽石山大磡村一幅由地政總署管理的土地上，有一棵古老大榕樹枯死了，倒了下來，但地政總署答覆說它們只管土地不管樹木。我們向漁護署查詢，該署說須得到地政總署轉介和授權，它們才可護理那些樹木。那棵倒下了的大榕樹現時仍在那個地方。我們曾找過康樂文化署，它們說那並不屬於其管轄範圍，因為並非路邊 5 米以內的樹木。請問局長，以這個例子而言，怎可說政府已經有一套全面的措施保護樹木，令樹木不會受到損害和砍伐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有關這宗個別事件，我會向有關部門瞭解，因為主要問題在於當樹木是生長在進行工程的工地上時，是否須訂立特別措施加以保護。我在主體答覆中其實已解釋了，在有關工程進行時，誰有責任存護那些生長在工地上、受工程影響的樹木。不過，對於剛才蔡素玉議員所講述的個別事件，我會向有關部門瞭解，然後以書面向議員解釋問題的癥結。（附件 I）

黃容根議員：主席，就着局長回應蔡素玉議員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所作的主體答覆，我想請問，在過去數年，曾有多少宗個案是承建商為了進行工程，礙於種種原因而在工地內外非法破壞或砍伐樹木的呢？當局又如何跟進這些情況？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屋宇署並無存備有關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砍伐樹木的統計數字。不過，在私人工程進行時，如果土地契約內訂有存護樹木的條文，但有關方面卻沒有遵守條文，在進行工程時沒好好處理樹木，則地政總署是可以根據租約條款，判處土地業權人罰款的。據我瞭解，在 1992 年至 2001 年期間，共有 21 宗個案是涉及業權人在進行私人工程時沒有妥善處理工地上的樹木，因而被地政總署判處罰款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政府部門在進行工程時要保護樹木，用了很多諸如政府“有責任”、“須研究”、“須在設計過程中”怎樣做、“必須進行”某些措施等的字眼。我想請問，對於政府“有責任”、“必須做”的事，究竟是訂有一個怎樣的監察制度呢？如果有關部門沒有做或有所疏忽，究竟會有甚麼後果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其實在進行這些防範措施時，不同的部門都有各自的責任。雖然審批的權力是在地政總署，但提交專業意見的則是漁護署和康樂文化署。如果有需要，亦可召開一個由地政總署內一位助理署長負責主持的地區地政會議。現時，我們已成立了一個機制，協調各有關部門進行綠化工作，包括種植及維修樹木，一旦出現問題，亦可提交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處理。這個工作小組的主席是現時的环境食物局局長，她是可以處理有關的事宜的。

主席：曾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如果有關部門沒有採取它們“必須”施行的保護樹木措施，那將有甚麼後果？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在現行的機制下，可以說是各部門互相監察，亦有一個機制督導各部門履行它們的工作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香港很多斜坡其實都是以混凝土漿密封，即以 "shotcreting" 的方式加以鞏固。不過，這個方式很多時候都是以混凝土漿蓋着樹根，而今次大榕樹倒下的事件，可能亦是這個原因所導致，但香港事實上有很多斜坡都是以這個方法來鞏固的。鑒於今次的事件，政府會否進行全面檢討，看看這種以混凝土漿密封來鞏固斜坡的方式，對環保和樹木保育是否會造成影響？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土木工程署不斷研究以最新的方式鞏固香港的斜坡，而該署亦根據工務局的技術通告指示工務部門，在處理斜坡時應盡量避免使用噴漿方式。我相信有關的工務部門一定會採用最新的技術，以不影響已生長在斜坡上的樹木為原則。不過，我在此亦想解釋一點，一般而言，樹木如果是健康，它的根部會抓緊泥土，這對鞏固斜坡亦有一定的作用；但如果樹木的健康出了問題，便反而可能影響了斜坡的安全性。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我瞭解，在工程的設計階段，很多時候都須拍攝一些照片，記錄在哪些位置有樹木生長。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有關的政府部門的負責人，或如果是外判工程，則有關的顧問公司的有關人士有沒有足夠資料，讓他們知道哪些樹木應該保護，又或讓他們知道所須保護的樹木，其根部的深度和闊度是多少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不論是政府或私人工程，在工程進行前，確實都要進行樹木調查報告，即使無須砍伐樹木，亦須詳細列出工地上哪些地方生長了樹木，以作為紀錄。在收到這些報告後，有關的工務部門會根據需要，向漁護署或康樂文化署尋求專業意見。

楊孝華議員：主席，上星期，灣仔區議會便曾提出在一些私人地盤內，有一些樹木是被砍伐了，但我們的印象是，基於法律問題，政府似乎是沒有任何辦法。所以，政府儘管說已有一套全面的措施，但可能真的不能全面保護樹木。如果有一些地段根本沒有存護規定，那麼政府在保護樹木方面是否便不能做任何事情？此外，這種情況佔了香港私人土地多大部分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就着這件事，我曾向地政總署瞭解有關情況。正如楊孝華議員指出，如果土地契約是在 1972 年之前訂立的，便不會有存護樹木的條款。不過，如果在進行發展時，須更改契約的任何條款，則地政總署亦會根據當時的情況，在可能的情況下加入有關存護樹木的條款。我亦曾就數目方面向地政總署瞭解。雖然地政總署不能提供任何數字，但從它們給我們的資料中可以得知，香港大部分的契約現已訂有存護樹木的條款。一般的情況是，即使地契內沒有存護樹木的條款，但在私人工程進行前，或當有關方面須向屋宇署提交申請書時，屋宇署會考慮能否以其他方法，例如在設計和高度限制方面，達到類似存護樹木的目標。當我說現時這些措施已經是全面性和有效時，我們亦不可以因為土地契約方面的限制，單方面修改這些契約的條款。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強調，政府有一套機制，確保在工地範圍內的樹木不會受影響。我想告知局長，西環龍華街有一棵大樹，已被政府納入保護之列，不會受工程影響，但那棵樹現已被砍得七零八落。請問局長，單就此例子而言，那套有效的措施是如何運作的呢？為何那棵樹會變成現在的樣子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對於議員提出的個別事件，我是會逐一跟進的。我想說的是，我們已經有一套有效機制處理這些事情。此外，跨部門工作小組亦會逐一研究，現時內部指引中是否有地方須予以加強，以及是否須更清晰地列出部門的職責。最重要的是，我們會經常留意在執行上會否出現了一些問題或漏洞；如有的話，我們會看看如何能令現行機制更完善。

附件 I

書面答覆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蔡素玉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處”）於 5 月 28 日例行巡視大磡村的空置政府土地時已發現有大樹塌下，並準備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徵求如何處理該樹的專業意見。地政處於同日接獲蔡議員的助理來電查詢有關事宜，該署表示已得悉有關事件，並會作出適當的跟進。

該處於 5 月 30 日聯同漁護署到塌樹現場視察，研究塌樹的原因及重植該樹的可行性。根據漁護署的專業意見，該樹倒下的原因是由於其根部受到生長環境限制，與其樹冠及樹身高度不成正比，以致該樹未能抓緊土壤。基於該樹的根部發育不健全，即使重植亦可能有再倒塌的情況。因此，漁護署認為並不適宜重植或移植該樹，以免危害行人及鄰近樹木的安全。地政處已於 6 月 7 日將肇事大樹搬走。